



» 研究生招生
» 最新消息
» 硕士层次
» 博士层次
» 招生简章
» 双证学术学位硕士
» 双证专业学位硕士
» 单证专业学位硕士
» 免费师范生攻读硕士
»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 学术学位博士
» 专业学位博士
»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
» 往年招生简章
» 参考信息
» 硕士层次
» 博士层次
» 院系联系电话
» 网上报名系统
» 周边交通及住宿
输入关键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搜索"/>

2010年全日制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2009-12-20 综合处-研招办

北京师范大学2010年拟招收全日制的社会工作硕士(Master of Social Work, 简称MSW)专业学位研究生20名, 面向社会建设领域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业性的社会工作人才。

欢迎广大考生报考!

一、招生宗旨

我校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是以培养应用型社会工作人才为目标, 具有特定社会工作职业背景的专业学位, 主要为城市社区社会工作、农村社会工作、学校社会工作以及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慈善、社会保障、非政府组织等实务部门, 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需要的、具有深厚人文底蕴、丰富实践经验和一定研究能力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社会工作实务人才和管理人才。

该学位获得者应深刻把握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理念和社会工作职业原则, 恪守社会工作职业道德规范; 掌握社会学和社会工作的基本原理, 具备社会工作职业所要求的社会工作理论和技术; 能够综合运用政治、经济、社会、心理、外语、计算机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独立从事社会工作实务和有关管理工作。

二、招生人数

我校2010年计划招收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20人, 其中计划接收推荐免试生5人。推荐免试生和全国联考生的名额可根据招考情况调整。

三、推荐免试

我校面向国内院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招收推荐免试生5人。凡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均可申请推荐免试攻读我校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申请人可登陆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graduate.bnu.edu.cn>), 查阅《[北京师范大学 2010年接收校内外推荐免试硕士/博士研究生办法](#)》。除“一、接收类别、专业和名额”外, 其他方面按该规定执行。其中书面申请材料必须在2009年10月10日前寄(送)到申请院系, 逾期不再受理。

申请者须先在网上申请系统中提交个人申请, 并按其中“三、需提交的材料”的要求准备并寄(送)书面申请材料。

注意1: 推荐类别为专业学位的推荐免试生, 只能申请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请申请者在书面申请表的备注栏中注明“推荐类别为专业学位”。

注意2: 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不能接收硕博连读生和本科直博生。

我校在接到申请后对申请者资格进行审查, 对符合条件的考生发放面试通知。面试一般在10月中旬进行, 具体以院系通知为准。对面试通过者, 我校将发放拟接收函。

四、参加全国联考的考生

(一) 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品德良好, 遵纪守法。
3.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 经2年或2年以上(从高职高专毕业到2010年9月1日), 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自考生和网络教育学生), 须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①修完大学本科全部必修课程; ②报考专业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4) 自考生和网络教育学生, 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即2009年11月14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5) 除中央党校成人教育学院本科学历外, 其余的党校本科学历不能报考。

(6)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7) 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

(8) 在读研究生，需提供就读学校同意报考的证明，并在录取前办理原就读学校的退学手续。

4. 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1970年8月31日以后出生者）。

5.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要求。

(二) 报名

1.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我校的报考条件，确认完全符合后再进行网上报名。报考资格审查将在复试阶段进行。

2. 报名采取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和现场摄像、确认的方式。

网报时间2009年10月16日—31日每天9:00-22:00。届时请考生自行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http://yz.chsi.com.cn>(公网)；<http://yz.chsi.cn>(教育网)。

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网上提交报考信息时请注意：

(1) 凡拟在北京地区参加初试的，网上报名时报考点必须选择“北京师范大学”，且须以网上支付方式缴纳报考费。其他考生以报考点所在省级招办的网报公告为准。

(2) 我校社会工作硕士不招收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的考生。

(3) 请正确详尽填写本人通信地址，以便准确发放准考证和录取通知书等。凡因通信地址填写不详或填写错误导致准考证、录取通知书等材料无法寄送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负。

考生必须于2009年11月10日-14日到网上报名时所选择的报考点进行现场摄像和报考信息确认。逾期不再补办。未进行现场确认的报名信息无效。

(三) 入学考试

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阶段。

1、初试

(1) 初试时间：2010年1月9日-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类型代码5901）初试考试科目如下：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满分100分）；

②204-英语二（满分100分）；

③341-社会工作原理（满分150分）；

④441-社会工作实务（满分150分）。

上述初试科目中，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二为全国统考科目，请参考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制的最新考试大纲。其中英语二重点考查考生英语应用能力，尤其是阅读和翻译能力。社会工作原理、社会工作实务请参考社会工作硕士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制的最新考试大纲或指导意见（[请点击下载](#)）。

2、复试

(1) 复试时间：一般在3月底4月初。具体时间届时将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2) 复试内容：社会学基础理论和综合素质。

(3) 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复试时要进行本科主干课程和相应能力的考查，其中笔试科目不少于两门。

(4) 复试比例及权重：实行差额复试。具体复试办法在复试前确定并公布。

(5) 复试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

(四) 报考资格审查

报考资格审查在复试阶段进行，考生来校参加复试时须提供如下材料：应届本科生提供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往届本科毕业生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有学位证书者一并提供）；同等学力考生提供专科毕业证书，进修本科课程成绩单及所发表文章。

无论何时发现弄虚作假者，我校将取消其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五、体检

体检在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请点击进入](#)）。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注册。

六、学制、培养及学位

我校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采用全日制方式学习，学制2年，其中课程学习时间一般为1年半，实习时间为半年。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规定的学习内容，符合毕业要求的，颁发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七、录取类别、学费及其他

我校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含推荐免试生）录取类别分为定向培养和非定向培养。人事档案和户口都转入北师大的为非定向培养硕士生，不转入的为定向培养硕士生。非定向培养的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后按国家有关规定自主择业。

定向和非定向的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含推荐免试生）均需要缴纳学费，不参加学校的培养机制改革，不享受学校设立的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学费标准为2.5万元，分两学年平均缴纳。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必须按规定足额缴纳学费后，才能注册。考生被录取后，于2010年9月入学。

学生在校期间按照北京市有关管理规定，统一办理一老一小大病医疗保险。学生也可以自费购买医疗保险。家庭确实困难的学生，在学期间可向银行申请不超过每年6000元的助学贷款，但是否获得贷款，以银行审批为准。

社会工作硕士在学期间在大运村住宿，每年住宿费用大约2300元。北京地区定向学生不安排住宿。

八、招生信息、咨询、联系方式

1. 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均在网上发布。招生简章、报名公告、复试分数线、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等可在北师大研究生院主页上查询。网址为：<http://graduate.bnu.edu.cn>。

2. 报考点选择北京师范大学的考生请于考试前20天左右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自行下载准考证，外地考生的准考证由我校统一寄发至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填写的通信地址。

“初试成绩单”和“复试通知”由考生自行上网查询并下载，我校不再给考生寄发书面通知书。

3. 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不提供往年考研试题，不出售参考书或办理邮购业务。

4. 咨询电话及联系方式

（1）哲学与社会学学院招生咨询电话：（010）58807792，传真：（010）58807792；联系人：李霄霞老师。办公地点：主楼A区八层801室；通讯地址：北京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学学院， 邮政编码：100875。

（2）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10）58808156，传真：（010）58800519；办公地点：主楼A区（西侧）二层212室；通讯地址：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875。

（3）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处咨询电话：（010）58808156，办公地点：主楼A区（西侧）二层211室；通讯地址：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处， 邮政编码：100875。

[【返回顶部】](#) [【打印本页】](#)